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薇淇

電話：04-7531415

傳真：7229145

電子信箱：claireredteal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50168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（共5個電子檔案）（376470000A_115016853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6853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6853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168531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5016853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5年4月27日部特四字第11559483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、修正之一覽表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s.gov.tw>)之「最新消息」、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動態」項下，並新增於「人事法規」之「法規彙編」項下之「參、任用」類別中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之一覽表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人事室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001816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2026/05/04
11:48:51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